

株冶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水口山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为 8.78 元/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一、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水口山集团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本公司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2、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因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若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二、股份锁定履行情况

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存在公司股票收盘价

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 8.78 元/股的情形，触发了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

根据前述承诺，水口山集团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的公司 321,060,305 股股份锁定期将在原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股份锁定期由 2023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7 日止变更为 2023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7 日止。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